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吳健銘 <受刑人>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一、上列聲請人因不適用假釋之行政訴訟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提出聲請。

原因案件及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 <附件1>

審查客體

一、確定終局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77



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並抵觸憲法第11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一、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2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本件經被上訴人（即被告）以112年11月20日嘉監教字第11200282320號函通知聲請人（即上訴人），聲請人不服，經對原處分提起申訴遭駁回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詳參附件1。）

二、聲請人認系爭刑法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就系爭刑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宣告。

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合乎刑法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一)本件審查標準之說明：

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護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茲迭經大院釋字第412、48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明確。

2. 按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則該法律是否合乎人性尊嚴及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即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此觀大院釋字第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受刑人基於同受憲法保障基本權的國民身分，在監禁

期間，其所擁有各種基本權利中，除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的當然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監獄如欲加以限制，仍需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乎比例性的憲法要求（憲法第23條），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憲法使命。……探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使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參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之監犯處遇

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意見表示：
「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締約國的現有的物資資源水準…… 10. ……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足見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係為當代刑罰之共識，且為受刑人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所是賴，允應肯認此項復歸社會生活之權利，為受刑人人格自主決定權之一環。從而，立法者制定法律剝奪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機會，或加劇其等社會化之難度，應可認為是對於受刑人之人格自主決定權之重大限制，該自主決定權既為確保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則此等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憲法誡命，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再就刑罰規範而言，因為行為規範本身已涉及各種行為自由的限制，而制裁規範除涉及財產權的剝奪或限制之外，尚涉及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權的剝奪，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然而對刑法的制裁規範，顯然無法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因為舉凡剝奪人身自由及生命權的刑罰規定，皆將無法通過最小侵害程度的審查，而無合憲餘地；規範合憲審查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基本權的類刑，訂定不同的審查標準。雖然實務和學理對各種基本權類型所採行的審查標準可能有不同見解，但針對人身自由的刑罰規範，如剝奪生命權、終身剝奪人身自由以及長期或短期剝奪人身自由等，不能容許以低密度標準，甚至中密度審查標準進行合憲審查，此亦有大院釋字第594號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衡以衆等刑法規定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下稱重罪

累犯)，於假釋期間或受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該重罪不得假釋，顯然涉及受刑人長期人身自由之限制，揆諸前述，本件違憲審查標準，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亦即，立法者雖然追求之目的需是維護「實質或重要政府利益」其採取之手段固然不需嚴苛到屬最小侵害手段，但至少必須是與目的有實質關連性。

(二) 揆之系爭刑法謂：「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定之。」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罪累犯均係因不知悔悟，始又於假釋期間內再犯。但是，犯罪係肇因於個人生物、心裡、生理、精神及環境等因素，不一而足，同理，重罪累犯再犯他罪之原因，不應亦無法概括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不知悔悟」一由，其成因未必均可歸責於犯罪行為人。系爭刑法未能區分重罪累犯再犯之原因，就其再犯重罪一概排除假釋制度之適用，使罪責不同之行為人承擔相同之刑罰效果，自難謂與前揭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相符。

(三)抑有進者，論者指出藉由嚴刑嚇阻行為人犯罪，僅是預防犯罪的最多手段之一，在刑事司法政策上，應該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作出不同政策回應，而一昧訴之重典的結果，恐怕只會造成邊際效益遞減。另有論者認為，對於慣性犯罪者，嚇阻效能不在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而應有適當配套措施予受刑人存存希望。嚇阻效

能實踐必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加強刑事司法體系功能整合、改善追訴效能與監所教化功能，落實假釋審查客觀化，方可致之。立法者認為犯罪率居高不下，均是累犯造成，只要將其隔離，犯罪率就會下降，這樣不但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反而會使衆等規定之犯罪行為人，因衆等刑法規定無法獲得假釋，而嚴重減弱監獄教化功能。對於習慣犯罪者，國家應思考為何受刑人出監後仍持續犯罪，為何經監所教化後，犯罪習性會仍然沒有改變？甚至犯罪技術更趨高明？要真正解決犯罪問題，應透過良恰國家制度、資源多方整合，而非一味以犯罪行為人為歸責對象。總言之，重罪累犯再犯他罪原因眾多，犯罪預防功能亦仰賴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之專業分工（偵查、起訴、審判及矯治），如未能深究各罪成因背景，概以重刑

長久隔離其等行為人，除有使矯正機關量能崩潰之虞外，更因對於犯罪無法對症下藥，在亂世用重典的迷思障蔽下，無法正視其犯罪的原因，犯罪率之降低目的無法有效達成，自難謂系爭刑法規定有助於該規定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亦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二、系爭刑法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一)、按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作為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此為大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揭櫫在案。可知如屬亟賴專業知識，依個案事實逐案審查調整，並綜合多元利益予以認定之事務，允

保留給更貼近個案事實，配有專業人才之行政機關作成最後之決定，俾確保該決定之正確性，而非遽以系爭規定作為圭臬。立法機關僅憑抽象立法事實，即以法律概括認定特定類型之受刑人均不適用假釋。是以，系爭刑法規定無視受刑人矯正情狀、再犯原因，以法律剝奪行政機關於個案斟酌事實作成最適決定之空間，應認已背離前揭權力分立原則之旨趣，而非憲法之所許。

三、系爭規定違反違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

(一) 按許宗力大法官於前揭釋字第75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內明確指出：「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論者指出，犯罪行為經學習而得，監獄服刑期間越久，再社會化也越加困難；如受刑人已有懊悔實據，理應透過假

釋制度，促使其早日復歸社會。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受刑人必須執行完畢始可出監，除可能因在監獄停留時間過久，價值觀已與一般社會脫節，受刑人在漫長的監獄生活中，亦會因不適用假釋或出監無望而自暴自棄，甚至為求出監鋌而走險（例：104年大寮監獄事件），此均將導致再社會化更加困難。顯見系爭刑法規定嚴重加劇受刑人復歸正常生活，及監獄管理之負擔，是與前揭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職命背道而馳，亦與當代刑罰制度目的不符，是應為憲法所不許。

綜上，聲請人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第59條第2項規定，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

上字第8號上訴駁回之判決，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暨憲法法庭 鈞長 公鑒

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吳健銘